**告家长书**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2020学年第一学期转眼即将结束。在此，衷心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为了让学生能够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、有益的寒假，希望您能引导孩子合理安排假期生活、积极参与各类寒假云实践，通过家校携手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。为此，根据市教委寒假工作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寒假生活作如下要求，希望您加以督促和指导：

**一、鼓励、督促孩子积极完成寒假社会实践活动**

根据市教委寒假工作部署要求，为了能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，引导未成年人在寒假中传承红色基因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校以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契机，以爱国主义教育、家庭劳动教育、安全教育等主题，借助线上方式，精心设计了内容鲜活、形式新颖、内涵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。请认真阅读《2021年上海市实验学校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通知》，明确活动要求，鼓励孩子积极参与，按时完成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作业。

**二、牢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健康安全管理**

请家长和孩子共同遵守并执行《关于2021年寒假期间我校防疫工作的通知》里的相关要求。寒假期间，监督、引导您的孩子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养成勤洗手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制、分餐制等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家庭私人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。

学生非必要不离沪，离沪必须报备，不去有疫情风险的地区，开学前14天开展自我健康管理。假期里，每日按时做好孩子及同住人体温监测，如有发热等症状应及时就医。

**三、加强、落实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与监管**

安全是生命的基石，为使我们的孩子能够安全快乐地度过寒假，市教委、市未保办发布了中小学生寒假安全10条重要提示：**加强疫情防控；遵守交通法规；注意居家安全；关注自我保护；安全文明上网；遵守公共秩序；防范溺水事件；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；理性参加培训活动；学会情绪管理。**请家长们共同关注10条内容（具体见附件）并加强安全教育，让孩子们牢记安全的重要性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1. **家长开展浦东新区家长学校“祥云工程”线上学习（通知另发）**

家长根据操作指南，通过“浦东德育”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安装“问向历”APP，开展“祥云工程”线上家庭教育项目学习，进一步提升家校共育成效。

寒假期间，学校面向全校学生、家长提供心理咨询服务，为大家的寒假心理健康保驾护航，有需要的学生、家长可以扫右侧二维码进行咨询。

 此外，也可以拨打浦东青少年心理辅导中心24小时热线:4008206235

最后，衷心祝愿各位生活快乐、身体健康、阖家幸福、牛年大吉！

上海市实验学校

 2021年1月 20 日

附件

**2021年中小学生寒假安全提示10条**

1. **加强疫情防控**

不去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，乘坐公共交通、乘电梯时要佩戴口罩，不去人员密集场所，外出回家先洗手，居家时要经常开窗通风，作息规律、加强锻练、营养均衡。
 **二、遵守交通法规**
12周岁以下学生不骑自行车或共享单车，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；12周岁以上学生骑自行车或16周岁以上学生骑电动自行车时应佩戴安全头盔。乘坐机动车须系好安全带，12周岁以下学生不得坐副驾驶座位。低温、雨雪、雾霾天气尽量少出门，若出门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。
**三、注意居家安全**
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，不往窗外抛物，独自在家时不给陌生人开门。不使用“三无”电器，不在同一接线板上同时使用多种大功率电器，不用湿手触摸电源开关和电器。使用燃气设备应开窗通风并看管，使用后及时关闭。发现火情沉着应对，及时到室外拨打119。
**四、注重自我保护**
不去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、酒吧等场所。不与陌生人交谈，不接受陌生人礼物，不坐陌生人车辆。不擅自进入轨道区间、在建工地、荒地、高压电线附近、停车场、危化品仓库等危险区域。
**五、安全文明上网**遵守网络文明公约，不浏览低俗不良信息，不发表侮辱欺凌他人言论。增强安全自护意识，严格控制上网时间，不沉溺虚拟空间，不随意添加陌生网友，不单独约见网友，注意个人及家庭信息的保密，不随意上传照片、住址、电话等信息。
**六、 遵守公共秩序**
上下楼梯不拥挤不嘻闹。乘自动扶梯抓好扶手，留意前方，注意脚下。遇到人流拥挤要镇定，注意躲避，避免摔跤，不逆人流行走。遇到突发事件不慌张，要听从现场指挥或沿安全通道有序撤离。
**七、防范溺水事件**
不在河边、亲水平台、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，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。小学生去游泳池游泳应有家长陪伴。发现落水者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，不盲目施救。
**八、遵守烟花爆竹燃放规定**

不在外环线以内及外环线以外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九、理性参加培训活动**

选择场地安全、培训质量高、社会声誉良好的培训机构。若参加文化学科培训，应查看办学许可信息，付费不超过3个月，签订协议，索取发票，确保开票机构与收款方一致、金额与内容符合实际情况。
 **十、学会情绪管理**
多与父母、家人、朋友沟通、交流，多与正直开朗、积极乐观的朋友交往。多微笑，多自信，遇到挫折不气馁，开心过好每一天。